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1 年首师大实验小学课后服务（第 1 包：
综合类北校区课程）、（第 3 包：体育类课程）、
（第 4 包：艺术类课程）二次

采 购 人：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

项目编号：ZCTA-2021-040-01、03、04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谈判须知前附表.....	6
谈判须知正文.....	7
一、说明.....	7
二、谈判文件.....	9
三、响应文件.....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3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8
七、其他规定.....	19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6
一、谈判响应声明.....	37
二、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41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45
四、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45
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证明材料.....	46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47
六、最终报价.....	4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受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的委托, 现对 2021 年首师大实验小学课后服务 (第 1 包: 综合类北校区课程)、(第 3 包: 体育类课程)、(第 4 包: 艺术类课程) 二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贵公司前来参加洽谈。

1. 项目名称: 2021 年首师大实验小学课后服务 (第 1 包: 综合类北校区课程)、(第 3 包: 体育类课程)、(第 4 包: 艺术类课程) 二次
2. 项目编号: ZCTA-2021-040-01、03、04
3. 采购编号: 海采 (2020) 1224 号
4. 名称、数量、用途及简要技术需求:
名称: 2021 年首师大实验小学课后服务
数量: 17 门
用途: 教学用
简要技术需求: **第 1 包: 综合类北校区课程包含**信息学奥赛 C++ 程序设计 初级、信息学奥赛 C++ 程序设计 高级、单片机 (初级) 等 12 门课程; **第 3 包: 体育类课程包含**篮球社团、足球社团、棒球社团 3 门课程; **第 4 包: 艺术类课程包含**合唱团、管乐团 2 门课程。
5.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柒仟壹佰壹拾圆整 (¥1237110.00 元), 分包预算金额如下:

包号	分包名称	数量	单位	分包预算金额 (元)
1	综合类北校区课程	12	门	272010.00
3	体育类课程	3	门	153500.00
4	艺术类课程	2	门	811600.00

6. 合格的响应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要求;
 - 2) 根据财政部财库 (2016) 125 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文件相关规定,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7、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时间: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 16:00 (北京时间) 截止。
- 8、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程序:

(1) 办理北京市法人一证通 (CA 数字证书)
请登录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bjhd.gov.cn/>), 查

阅【服务指南】——【CA 办理】栏目，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新用户注册

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请登录网站首页(<http://ggzyjy.bjhd.gov.cn/>)，选择【网上办事】——【投标人】栏目，应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新用户注册。

(3) 标书下载

标书下载和完成注册后，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9、响应文件送达、谈判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请于送达截止当日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洽谈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送达《响应文件》时，参加竞争性谈判报价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

10、响应文件送达、谈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五层东侧。

1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二里沟中街 44 号
联 系 人：沙海滨
联系电话：010-80598938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村 185 号 2 号楼一层 107
联 系 人：江珊

电 话：15901128723
传 真：/
电子邮箱：963926011@qq.com
邮 编：100024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二里沟中街 44 号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沙海滨 010-80598938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村 185 号 2 号楼一层 107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江珊 15901128723
2	响应保证金金额：第 1 包：5400.00 元；第 3 包：3000.00 元；第 4 包：16000.00 元 响应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投标担保函、对公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以及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户 名：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账 号：110934649610403 以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形式缴纳详见《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证金和投标电子保函管理系统投标人（供应商）使用须知》，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证金管理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10-52808124 开标当日将转账回执单密封提交。
3	响应有效期：从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响应文件：正本：1 份 副本：2 份 电子文档：1 份（格式要求：响应文件 word 版）
5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2021 年 03 月 17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6	谈判时间：2021 年 03 月 17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五层东侧
7	审查还包括投标人是否有能力圆满的履行合同，最终的审查方式为： 如果在审查核实中发现有弄虚作假或不如实，则认为其为不合格。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谈判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谈判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向其发出谈判通知，供应商应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谈判文件。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不适用)

6.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不适用)

7.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 提出额外补偿, 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不适用)

8.1 除谈判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 实行强制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 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

一项(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 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 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本章第 36.1 款指定的媒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 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 提供相关信息前, 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 (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服务/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在谈判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7. 保证金

17.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所有响应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右下角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须在响应文件的封皮上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0.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收。

22.2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23.1 供应商有本章第 16.1 款情形的，谈判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2 除本章第 16.1 款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4. 谈判程序

24.1 谈判程序：初步审查、谈判（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最终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 初步审查

25.1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未提供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供应商 2019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成立一年内的企业提供当年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入帐票据凭证复印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帐票据凭证复印件，以上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信用记录证明（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响应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6. 符合性审查

26.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谈判），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其他要求和条件的。

26.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澄清

28.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9. 谈判

29.1 对于本章第 10.3 项未明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谈判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谈判。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对于本章第 10.3 款明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谈判小组可以组织多轮谈判。在每一轮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谈判，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谈判小组。

29.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及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且又未按本章第 29.4 款规定退出谈判的, 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0. 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关于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 最后报价按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并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

30.2 按本章第 30.1 条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 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30 条的规定。

32. 谈判的特殊情形

32.1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谈判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 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 本章第 29.1 款、第 29.2 款、第 30.1 款、第 33.1 款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3. 谈判终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重新评审

34.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 保密及串通行为

35.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6. 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7. 询问及质疑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第一章谈判公告）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8. 成交通知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 签订合同

39.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9.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机构将参考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计费方式和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26.4 成交人在领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26.5 代理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或对公转账的方式进行收取。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2. 甲方对乙方所上课程有权提出要求, 进行检查, 有权要求乙方所上课程达到甲方标准。甲方对乙方所上课程的错误或不当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加以制止。

3. 因乙方人员工作不到位, 经甲方批评指正后依然没有改正,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三日内给予更换。

4. 因乙方所派人员的行为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确保自身具有提供本合同约定的_____课程服务的履约能力, 如乙方不具有上述履约能力, 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派至甲方处提供课程服务的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课程授课的能力, 有相应专业的资质。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如乙方所指派提供服务人员不符合上述标准或损害、潜在损害甲方、甲方人员人身财产安全,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3. 乙方所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形象、服从甲方在本合同框架下的工作安排。

4. 乙方严格按照日常工作的要求完成工作。

5. 甲方提出更换不合格服务人员时, 应在三日内予以更换, 本条第 2 款情形应立即更换。

6. 乙方人员对甲方的设施或财产等的损坏、偷盗等造成的损失, 经调查属实, 乙方需按实际金额赔偿甲方。

7. 乙方派驻服务人员在甲方处服务中发生的工作伤害、意外伤害、造成他人伤害及造成财产损坏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与甲方无关。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在甲方处服务突发疾病或由乙方赔偿或处理, 与甲方无关。

8. 甲方与乙方系服务合同关系, 乙方派至甲方处提供服务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主等关系。乙方作为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及用工主体有义务按照法律规定为派往甲方的服务人员支付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如出现任何劳动、劳务、保险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与甲方无关。

9. 乙方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对服务人员的课程服务进行检查反馈, 并由甲方

签字确认。

10. 甲方学校有重要活动乙方有义务完成临时性工作。

11. 乙方派出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作息时间。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课程服务期间，因乙方导致学生人身安全出现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服务单位服务期满后，学校将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对服务单位进行履约验收，对整体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六、不可抗力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应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七、税费

本合同甲方支付价款包含全部税费。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产生税费应自行承担。

八、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管辖

本合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在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通知送达

本合同首部地址为通知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送达为合法有效送达。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代理机构持两份。

（此后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海淀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 1 包：综合类北校区课程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综合类课程服务需求					
<p>为满足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学生课后生活,开展课后综合素质教育提升活动。本次活动课程主要针对北校区四五六六年级学生,每周两次共 30 周合计一年的课程服务及配套材料的提供。各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学校的需求,提供详细的课程内容及配套服务。</p> <p>课程需求一览表如下:</p>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要求	人数	上课时间	上课对象
1	信息学奥赛 C++ 程序设计 初级	<p>教师要求: 熟练运用 C++ 语言编写程序; 熟悉海淀区、北京市、CSP、NOIP 竞赛规则和比赛技巧; 对各级比赛的竞赛信息、变化动态及时了解; 赛前赛后指导学生做竞赛试题;</p> <p>教学内容: 初级: 数据类型、三种语言结构、数组;</p> <p>提供资源: 能提供往届及当年的海淀区、北京市、CSP、NOIP 竞赛试题; 提供开放性友好平台供学生练习;</p>	35 人	周二周三 3: 00-4: 00 共计 60 节课	4-6 年 级
2	信息学奥赛 C++ 程序设计 高级	<p>教师要求: 熟练运用 C++ 语言编写程序; 熟悉海淀区、北京市、CSP、NOIP 竞赛规则和比赛技巧; 对各级比赛的竞赛信息、变化动态及时了解; 赛前赛后指导学生做竞赛试题;</p> <p>教学内容: 高级: 巩固循环、分支结构、数组排序; 函数; 递推递归; 结构体; 贪心; 算法、搜索;</p> <p>提供资源: 能提供往届及当年的海淀区、北京市、CSP、NOIP 竞赛试题; 提供开放性友好平台供学生练习;</p>	35 人	周二周三 3: 00-4: 00 共计 60 节课	4—6 年 级

3	单片机(初级)	<p>教师要求: 熟练掌握单片机编程器的使用方法及外围设备;熟悉海淀区、北京市、蓝桥杯、机器人竞赛等比赛规则及比赛技巧;对各级别比赛的竞赛信息,项目变更,竞赛类型变换可以及时了解;赛前赛后指导学生进行竞赛准备练习。</p> <p>教学内容: 初级:简单指令的学习,简单模块的使用,编程器控制简单的外围设备。</p>	35人	周二周三 3:00-4:00 共计60节课	4-6 年 级
4	单片机(高级)	<p>教师要求: 熟练掌握单片机编程器的使用方法及外围设备;熟悉海淀区、北京市、蓝桥杯、机器人竞赛等比赛规则及比赛技巧;对各级别比赛的竞赛信息,项目变更,竞赛类型变换可以及时了解;赛前赛后指导学生进行竞赛准备练习。</p> <p>教学内容: 高级:在顺序结构的基础上学习分支结构,多层分支结构,在可以解决单独问题的基础上解决镶嵌问题,把不同的程序单独的程序进行融合做出对应系统。</p>	35人	周二周三 3:00-4:00 共计60节课	4-6 年 级
5	剪纸	<p>教师要求: 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三年以上教学经验。</p> <p>教学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对剪纸课的学习,使学生更多地更好地了解中国的传统文化和民间艺术,从而使剪纸艺术广泛传承,发扬光大。 学会了剪纸,可以用自己的剪纸作品装点美化生活,增加自信心。 每节课都要有作品,对剪纸好的同学,另外设计剪出更好的作品展示。 	35人	周二周三 3:00-4:00 共计60节课	4—6 年 级

6	播音小主持	<p>教师要求：语言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三年以上教学经验。</p> <p>教学内容：孩子的年龄虽然小，也是一个“社会人”，需要和人交流沟通。“无时不口才，无事不口才”，语言的重要性不必多言。学习播音主持，体会通过朗诵、播报、简述、主持等形式，学习韵律、节奏、语音、语气变化来表现不同情绪。并加入适当的肢体语言做辅助表演。锻炼孩子在公众场合自我展示的信心和表现力，提高其语言表达能力。</p>	35人	周二周三 3:00-4:00 共计60节课	4-6 年 级
7	科学小实验	<p>教师要求：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p> <p>教学内容：本课程以“理论+动手”方式教学，包括理论课和实验课两个模块内容，理论课以学生的接受能力为考量科学教学，实践课为学生提供丰富的科学实验器材进行实践。课程内容涵盖科学中的各个领域，如生命科学、物质科学、地球科学、生物科学等，覆盖面广，内容由浅入深，循序渐进。该课程旨在帮助学生在思考探讨中产生科学兴趣、了解科学概念、建立科学思维、培养逻辑思维能力和专注力；在操作实验中提高观察能力、思考能力、动手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以及解决问题的能力。</p>	35人	周二周三 3:00-4:00 共计60节课	4-6 年 级
8	红十字	<p>教师要求：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三年以上教学经验。</p> <p>教学内容：通过系统学习现场急救概述、常见意外伤害的现场救护、灾害和事故的避险与自救等内容，以启发</p>	35人	周二周三 3:00-4:00 共计60节课	4-6 年 级

		式教学、参与式教学相结合，为学生们提供急救知识培训。			
9	魔方	<p>教师要求：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三年以上教学经验。</p> <p>教学内容：四-六年级的小学生正是活泼好动的年龄段，对新鲜事物充满好奇心，并总想亲自动手操作。此时学习魔方正有利于训练他们的手眼协调能力和提高记忆力。本课程拟从魔方的介绍到对魔方原理的初步认识，通过一学期，使得小学生中最好的能达到熟练地进行魔方六面复原。为孩子们的空间想象能力提供一个动手操作的平台。</p>	35	周二周三 3:00-4:00 共计 60 节课	4—6 年 级
10	篆刻	<p>教师要求：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三年以上教学经验。</p> <p>教学内容：1、了解篆刻的基本知识,帮助学生了解中国民族传统文化,培养学生热爱民族传统的情怀; 2. 初步掌握篆刻的基本技法,培养学生的探究能力及创造力。</p>	35 人	周二周三 3:00-4:00 共计 60 节课	4-6 年 级
11	平面设计	<p>教师要求：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三年以上教学经验。</p> <p>教学内容：一是带领学生进行设计，引发学生思考，在过程中提升学生审美情趣。二是能让学生掌握平面设计基本方式，有浓厚的课程兴趣；三是提升学生的美学欣赏力，从而形成一种爱好，一门技能。</p>	35 人	周二周三 3:00-4:00 共计 60 节课	4—6 年 级

12	空竹	教师要求： 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备空竹3年以上教学经验。 教学内容： 通过学习空竹的各种技能，促进身体机能的改善和协调性，培养毅力。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产生浓厚的兴趣，能掌握一项技能，在锻炼中提升保护自我的意识。	35人	周二周三 3:00-4:00 共计60节课	4—6年级
----	----	---	-----	-----------------------------	-------

注：服务单位服务期满后，学校将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对服务单位进行履约验收，对整体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3包：体育类课程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体育类课程服务需求					
为满足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学生课后生活，开展课后综合素质教育提升活动。本次活动课程主要针对一至六年级两个校区，每周两次共30周一年的课程服务及配套材料的提供。各响应单位应充分了解学校的需求，提供详细的课程内容及配套服务。 课程需求一览表如下：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要求	人数	上课时间	上课对象
1	篮球社团	教师要求： 篮球教师有在国家队或CBA俱乐部球队打球的经历，具备国家级运动员健将，一级运动员，专项教师资格证书或北京市篮球专项教练员等级证书；篮球教师要熟练掌握篮球训练的专项知识、训练方法、技巧及比赛规则，具有15年以上的青少年篮球培训经验，熟悉并掌握北京市篮球比赛的信息和动态。 教学内容： 1队：全场的组合动作练习，2v2、3v3队员全场配合，全场防守跑位，以及实战对抗比赛等。 2队：学员全场变相、转身、背后、胯下运球的熟练掌握，变相胯下的组合动作的练习，2人、3人传球上篮，1v1对抗练习及实战对抗比赛等。 3队：基本球性的掌握，传球，防守脚步，及身体素质的提高。	60人	周二周三 3:00—5:00 共计60节课	1—6年级

		<p>4 基础队：原始球性，行进间运球。身体素质。及学员的兴趣培养。</p> <p>提供资源：</p> <p>组织并参与北京市、海淀区小学篮球联赛；组织篮球明星进校园活动，为学校篮球学员组织和北京队，八一队等俱乐部进行交流学习。</p>			
2	足球社团	<p>教师要求：</p> <p>教练员具备良好的足球运动经历，获得中国足协颁发的 D 级或 D 级以上教练员登记证书。</p> <p>2 年以上青少年足球培训经历或校园足球带队经历。</p> <p>教学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良好的体育道德作风。 ● 严格的训练自觉性。 ● 1-3 年级队员培养浓厚的足球兴趣。以个人技术培养为主，初步掌握运球，运球射门，1V1 突破的能力。 <p>提供资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京市中小学生甲乙组比赛。 ● 所在学区的比赛。 ● 学校教师足球专项技能培训。 ● 提供专业的赛事服务，做好学校各班级之间的联赛，增强校园足球分为。 ● 提供专业的裁判员，保证班级联赛开展。 ● 协助学校组织学校足球嘉年华活动，提供活动组织方案，游戏方案。全校普及足球运动。 	40 人	周二周三 3: 00-5: 00 共计 60 节课	1-3 年级
3	棒球社团	<p>教师要求：</p> <p>具备国家体育总局认证的中级以上教练员资格证书，或曾在市/省级专业队训练并取得国家一级以上运动员等级资格证书者；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有责任心，具备较强沟通能力，组织能力，具有五年以上从业（在中小学棒球队带队）经验者；带队期间取得区，市，国家级赛事前三名者优先。</p> <p>教学内容：</p>	60 人	周二周三 3: 00-5: 00 共计 60 节课	一~六年级 (男/女生不限)

		<p>1. 棒球运动历史文化背景知识，棒球礼仪的教育；</p> <p>2. 棒球基础训练（接，传，投，击，跑各项训练；</p> <p>3. 棒球比赛规则及比赛技，战术理论讲解与实战运用；</p> <p>4. 科学，健康，安全，针对于棒球运动的专项体能素质训练及应对比赛/训练中易发生的疲劳，伤病的应对措施。</p> <p>提供资源：</p> <p>1. 充足的教练员资源；</p> <p>2. 球队训练中所需的安全，环保，质量过关的器材/耗材，及训练比赛服装制作，采购资源；</p> <p>3. 为球队不定期提供与其他各俱乐部，校队间的教学交流赛，并具备国内，国际出访交流训练/比赛之联络能力的需求保障；从而为校队在未来区，市，国家级各项赛事中争取优异成绩，为棒球项目在校内的普及推广全力以赴。</p>			
--	--	--	--	--	--

1、服务单位服务期满后，学校将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对服务单位进行履约验收，对整体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4包：艺术类课程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艺术类课程服务需求					
<p>为满足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学生课后生活,开展课后综合素质教育提升活动。本次活动课程主要针对一至六年级两个校区,每周两-三次共30周一年的课程服务及配套材料的提供。各响应单位应充分了解学校的需求,提供详细的课程内容及配套服务。</p> <p>课程需求一览表如下:</p>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要求	人数	上课时间	上课对象
1	合唱团	<p>教师要求: 具有丰富的带团和比赛经验,熟悉理解合唱比赛及规程。能够通过开展活泼新颖的艺术活动,培养学生感知与音乐表现力,意志品质和创造力,体验多声部和谐美感与快乐,在普及合唱艺术的基础上,打造高水平的学生艺术团!</p> <p>教学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变声期前的声音训练技巧。 2. 多声部快速读谱技巧。 3. 多音色融合演唱技巧。 4. 歌唱表演。 5. 和声训练。 6. 中外合唱作品学习。 7. 比赛作品排练。 <p>提供资源: 为学校合唱大团小团提供所需:声乐、音基、指挥、作品、表演等方面专业的教师资源。合唱中外乐谱资源,</p>	100人	周二周三周五 3:00-6:00 共计90节课	2-6年级

		<p>委托约稿资源，以及赛事指导资源。</p> <p>赛事方面为学校做整体的项目规划以及参加比赛的赛事规划，能更好的达到校方对比赛成绩的要求，为学校合唱项目带来更好的发展！</p>			
2	管乐团	<p>教师要求：</p> <p>“具有丰富的带团和比赛经验，熟悉理解管乐团比赛及规程。</p> <p>能为学生提供科学严谨、高质量器乐学习与陪伴，引导学生在丰富多彩的音乐艺术实践中，释放天性，绽放自我，树立健康积极的生活态度，形成完美的人格！</p> <p>教学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会学生掌握基础的管乐知识，乐器拆、装、保养、吹奏。 气息与科学声音震动的有效联系。 多音色融合演奏技巧。 多元训练方式让学生学会多声部立体思维习惯。 乐队平衡训练。（个人吹奏、听觉与集体的关系） 乐队和声训练。 小型器乐演奏（3D、皮尔森、根本等教材） 中外管乐作品学校。 比赛作品排练。 <p>提供资源：</p> <p>为学校管乐大团小团提供所需：长笛、单簧管、萨克斯、小号、圆号、长号、上低音号、大号、打击乐、双簧管、巴松、低音提琴及指挥等方面专业的教师资源。中外管乐乐谱资源，委托约稿资源以及赛事指导资源。</p>	120 人	周二周三 3:00-6:00 共计 60 节课	2-6 年级

		在赛事方面可以为学校做整体的项目规划以及参加比赛的赛事规划，能更好的达到校方对比赛成绩的要求，为学校管乐团项目带来更好的发展！			
--	--	---	--	--	--

1、服务单位服务期满后，学校将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对服务单位进行履约验收，对整体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含以下七个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一、谈判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二、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4 4-1 报价一览表

4-2 谈判分项报价表

4-3 服务说明一览表

4-4、服务/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资格证明文件）

四、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六、最终报价

一、谈判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两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3) 退出谈判; (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4

4-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保证金	服务期	服务地点
1				一年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指定地点
响应 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另单独密封；

2、此表价格如与谈判文件正本中价格不一致，以本表价格为准；

3、报价一览表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4-2 、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期限	投标单价 (节/元)	数量	投标合计	备注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4-3、服务内容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期限	服务内容说明	其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4-4、服务/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四、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 _____ 单位的_____ /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

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2.8 款、第 9.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本章《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XX 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中两型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六、最终报价

说明：最终报价承诺书（无需在谈判文件中提供，仅在谈判过程中使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诺单位：

最终报价：人民币（大写）

其他承诺：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